

股票代码:600614 证券简称:鼎立股份 编号:临2014-04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204,638,010股,占总股本36.07%)通知,其原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6,000,000股股份,于2014年9月18日解除质押,并于2014年9月18日,将1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债券代码:122078 证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乳安”)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通知,新疆乳安已于近期进行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并完成了工商登记,郭京平先生不再担任新疆乳安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不再持有新疆乳安任何投资份额。新疆乳安与公司三大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母公司的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债券代码:122078 证券简称:11东阳光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市值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实施部分昂立股市值管理的议案》的内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总股本1%之内的股份进行市值管理操作。

公司于近期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了交大昂立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9,970股,成交总金额为979,011万元。本次减持后,公司持有交大昂立股份总数为56,679,782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8.167%,本次减持后,公司持有交大昂立股份总数为55,679,812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17.84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0日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09-19
公告送出日期:2014-09-20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0749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6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7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44,659,163.14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0日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设备租赁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局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出售部分纺织设备的议案》、《关于纺织设备租赁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设备租赁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交易将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其中出售资产事项拟于10月底完成交割,将会有带来2863.16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设备租赁事项预计带来36.58万元的收益。上述收益将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此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

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额将以经审计后财务报告为准。

(注:2014年9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出售资产的公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系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测算)。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才能确认资产处置损益。如果实际交割时间变化,考虑设备计提折旧的原因,不同的交割时间会导致最终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存在差异。最终结果以公司年报审计数据为准。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具有不确定性。

3.以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 will 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利华燃气签订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于2014年2月7日与霸州市利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燃气”)在河北霸州市签订了《光正集团与利华燃气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光正集团出资4,135万元收购利华燃气所持有的新疆华绿原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绿原”)51%股权,同时光正集团对利华燃气进行增资持有其20%股权。双方在天然气领域开展一系列合作。(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达成的合作意向;

2.利华燃气退回公司已支付的1,500万元定金,其中乙方于2014年8月15日支付800万元,2014年9月12日支付的500万元抵作定金退还,剩余200万元于解除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完毕;双方不负有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3.原签署的《光正集团与利华燃气合作协议》、《备忘录》一并予以解除。

4.解除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2014年9月18日,公司已收到利华燃气支付的1,300万元退款。此次协议解除不会对公司年度净利润、生产经营及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备查文件

公司与利华燃气签订的《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增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潘春女士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

(2)互动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9月18日15:00-2014年9月19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9月19日9:30-11:30,13:00-15:00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议程及表决情况

4.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5.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6.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股东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情况: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股东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情况: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五)《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部分董事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六)《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部分监事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九)《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十九)《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九)《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三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

(三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回避表决情况: